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财务投资收益，公司拟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适度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投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港币、美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上述投资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风险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风险投资，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投资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投资范围

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风险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基金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期货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

3、投资额度、期限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风险投资，在该投资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上述所称投资额度，包括将风险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风险投资的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外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4、资金来源

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

二、风险投资的决策与管理程序

公司通过建立《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投资责任人、实施执行程序、内部审计、信息披露，有效提高投资风险防控水平。

1、股东大会、董事会是风险投资的决策机构。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2、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以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3、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5、公司在风险投资项目有实际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变化时，公司相关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

报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及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具体来说，风险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投资资产价值可能因市场波动而大幅贬值，从而拖累公司业绩；
- 2、公司对投资方向或投资产品的判断可能出现失误，导致所投资资产的收益达不到预期，甚至可能危及本金安全；
- 3、投资期限结构可能搭配不合理，或受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的影响，导致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4、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的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风险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决策流程、处置流程、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同时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风险投资以及相

应的损益等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量充沛。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投资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进行的风险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制度基本建立健全。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进行适度风险投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各相关方面均做出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控投资风险。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外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针对风险投资建立了健全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并采取了全面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拟投资的资金仅限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审议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货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